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短信业务服务协议

为方便客户办理短信业务，明确贵州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短信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短信业务是指甲方借助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商为乙方提供的上行短信自助查询、自主退订，下行短信实时通知（**交易金额为100元及以下暂不发送**）、业务验证、产品推介、祝福关怀、贷款通知和风险提示等金融服务功能的增值业务。

**第二条** 乙方申请开通短信业务的手机号码须为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商发放并正常使用的号码。签约成功的用户，只能在所属通信服务商移动网络信号覆盖范围内使用短信业务。因乙方的手机或通信服务商网络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发送和接收短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到甲方营业网点或通过甲方官方公布的渠道办理短信业务的签约、查询、维护和解约等业务，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失效等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料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乙方的短信业务申请。

**第四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按甲方制定和公布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收费标准的调整经在其官网、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后生效，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第五条** **甲方有权按照所公布的短信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从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收相关费用，已收取的费用在相关服务渠道终止、本协议变更或终止等情形下均不予退还。若因甲方从乙方签约账户扣收短信费用失败，甲方将立即停止短信服务，在停止短信服务期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手机卡、账户密码、验证码等，凡由签约手机号码所发出的信息，均视为乙方行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和损失。乙方在通信服务商办理手机号码销号并不会终止在甲方已开通的短信服务，乙方如需终止短信业务应在甲方办理。乙方手机号码销号或变更，但未及时进行短信业务变更、终止及原签约手机号码现使用人接收到乙方相关信息或通过甲方提供渠道解除账户短信签约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签约手机号码录入错误、变更、停用被通信服务商收回后由他人使用等造成手机机主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短信服务及协议，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短信服务仅供乙方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之用，不能作为记账凭据和法律依据。若乙方手机接收到的账户、资金交易信息与甲方营业网点记载的账户信息不一致，应以甲方营业网点提供的书面账户信息为准。

**第八条** 乙方账户挂失换证、更换介质等业务，系统将自动关联变更后的新介质账号，并继续通过原签约手机号码提供短信服务。乙方签约短信业务的账户销户时，甲方系统自动解除短信业务。

**第九条** 乙方选择使用短信业务，应知晓短信服务不是获取签约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的唯一渠道，还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渠道查询。

**第十条 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可以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就短信签约数据、短信业务内容等事宜查询、收集与本人相关的信息，乙方同意甲方将本人提供或甲方收集的信息，用于甲方及其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上述第三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产品推介、业务验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甲方承诺通过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信息泄露，并要求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的防控措施和保密手段，履行防控和保密职责。**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甲方业务规定发生变更，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短信服务功能、内容、发送方式等进行调整，并保留变更本协议与条款的权利，甲方调整的相关内容经在其官网、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后生效，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202201版 210\*297mm 60G

**第十三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以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纸质、电子凭证签章、在线点击确认或以甲方规定的其他方式签订时起生效，并于乙方在甲方开通短信业务存续期间有效，如乙方解约短信业务，自正式解约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